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拟参与竞拍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联合转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所持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联合转让，于2020年12月3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上述股权合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1，119.1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华龙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拍。

（二）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股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参与此次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若当时予以披露，将有可能增加竞拍对手以及提高竞拍价格，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商议，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控股孙公司拟参与股权竞拍的事项，并承诺在本次拍卖结束后按要求对此次事项予以披露。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就有关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事项予以公告。

二、拟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拟参与竞拍方公司名称：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11层B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4A08X10

注册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丙仑村仁洋173号（笏石工业园区内）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亚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持有产（股）权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1

名称：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3号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4AFN753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和销售；预混合料（核心料）销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家禽和家畜收购和销售；蔬菜和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标的企业2

名称：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罗源工业园区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34AFW3X6

经营范围：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蔬菜、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企业3

名称：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4AH9E9X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销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销售；家禽、家畜销售；水产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企业4

名称：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市辖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南8号)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MA34AFPT8T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和销售；预混合饲料销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销售；家禽和家畜销售；蔬菜和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标的企业5

名称：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岩前工业集中区东区B-09)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34AFMM18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及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制造，农产品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企业6

名称：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26号)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3993625638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预合料（核心料）、编织袋、农产品、家禽、家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持有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交易标的2019年、2020年1-11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7,232.13	62.43	54.74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4,568.04	2,828.89	1,739.15
	202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7,440.85	376.19	391.34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6,357.52	4,227.03	2,130.5
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477.73	114.86	85.9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786.42	1,814.51	3,971.91
	202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8,012.18	420.3	350.81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727.68	1,404.96	4,322.72
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1,131.48	-73.83	-69.26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6,679.97	3,205.76	3,474.21
	202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6,212.03	113.57	131.22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6,337.89	2,732.45	3,605.44
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056.42	92.39	71.33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363.75	752.36	2,611.39
	202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409.33	275.24	267.08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460.28	581.81	2,878.46
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4,230.88	-330.74	-330.88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542.11	2,129.28	1,412.83
	202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849.18	-228.78	-226.6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082.09	1,895.86	1,186.23
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0	-360.32	-360.24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7,889.08	7,029.23	859.84
	202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0	-509.74	-506.1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7,714.29	7,360.54	353.7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竞拍项目与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联合转让；若形成竞价，则竞价起始价为六个项目转让底价总和，即21，119.13万元。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按六个项目转让底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2、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813号）评估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有关规定，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经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公司股东认为公司经营业绩、管理等各方面较好，未发现存在限定经营年限的特殊情况及可能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3、其他详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北交所备查文件。

四、本次参与竞拍的主要条件

（一）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通过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并依据该等内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愿意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受让方若以不了解转让标的资产现状、瑕疵及风险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并按本项目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处置其递交的交易保证金，并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2、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认资格后3个工作日将保证金4,223.826万元（六个项目转让保证金总和）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3、如挂牌期满，经确认受让资格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且北交所收到意向受让方提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被100%扣除，先用于补偿北京产权交易所及各方交易服务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未同时受让本项目6家公司100%股权的；（3）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4）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参加竞价程序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5）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的；（6）意向受让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7）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

5、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6、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1）已经充分知晓，理解和接受本次产权转让公告及所有披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已经了解转让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在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后，不以不了解标的的情况或标的有瑕疵为由撤销受让申请、退还标的或拒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2）同意同时受让本项目的6家公司100%股权；（3）承诺本次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标的企业须变更公司名称，不得使用"中粮"、"五谷丰登"的商号、商标；（4）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日止，标的企业与转让方新增或减少的债权债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六家标的企业合并计算）与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方对六家标的企业合并的应收账款5，735.391309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转让方对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合计为7，555.238304万元，对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及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合计为1，819.846995万元，前述应收应付相互抵消后，转让方的应收账款为5，735.391309万元）进行抵消，剩余仍须偿还的欠款部分，由受让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代标的企业一次性足额偿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上述债务的偿还凭证作为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的条件之一；（5）同意北交所在出具本项目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账户。

五、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竞拍公告，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公告中所认定的相关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被100%扣除，先用于补偿北京产权交易所及各方交易服务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因此存在不能收回保证金及被追索的风险。

2、若本次股权竞拍事项成功，华龙生物将受让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家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饲料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契合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战略部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若竞拍不成功，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

3、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华龙生物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华龙生物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若本次股权竞拍事项成功，在短期内预计对公司及华龙生物的业绩贡献有限，且本次竞拍交易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竞拍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联合转让。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权合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1，119.1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股权竞拍的公告》。

二、竞拍结果

华龙生物现已成功拍得该股权，并2021年2月10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后续会尽快与转让方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竞拍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联合转让竞价起始价为转让底价总和，即21，119.13万元，除华龙生物以外的其他竞买方最高出价记录为26，919.13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27，119.13万元，较股权联合转让竞价起始价高出6，000万元。华龙生物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完成后，华龙生物将直接持有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和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饲料业务，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契合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战略部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股权竞拍事项成功，在短期内预计对公司及华龙生物的业绩贡献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2.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2.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2.72%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2.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云锡控股公司与华联锌铟于2021年1月22日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向云锡控股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26,716.96万元，华联锌铟已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已全部记载于华联锌铟股东名册的锡业股份名下。至此，公司收购华联锌铟2.72%股份事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过程中，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2.7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76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华联锌铟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982，241.11万元，该评估值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2020-008）。现就华联锌铟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及近四次评估结果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本次评估可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相关资料较齐全，与管理层讨论后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难以在公开市场中找到与评估对象业务内容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被评估企业为矿产企业，经营业务是以锌、锡、铜等为主的采、选业务，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有色金属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易受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的影响，有色金属期货及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加大了收益预测的难度，虽然本次收益法对未来收益预测遵循了相对稳健的原则，但和资产基础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基本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华联锌铟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6，875.84万元，评估价值为982，241.11万元，增值额为345，365.27万元，增值率为54.23%。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379.96万元，其中：存货评估增值6，415.76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5，171.44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采用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9，125.51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耐用年限。

（4）在建工程评估增值4，350.48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的项目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账面值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

（5）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1，461.91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土地取得时间相对较早，取得成本较低，随着地区的经济发展带动了区域内地价上涨。

（6）矿业权评估增值299，351.46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价值主要反映的是以往年度矿业权价款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摊余值。采矿权价款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是按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或者按社会平均收益水平，按特定的标准收取或依据特定的评估方法等行政手段进行评估的；本次评估是依据企业实际、基于市场条件下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评估值；因此，不同标准条件下评估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因矿山生产规模和主矿种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高于采矿权价款及出让收益摊余后的账面值。

（7）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23，282.92万元，减值的原因为与矿业权相关的项目支出评估值已含在矿业权评估值中。

（8）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1，880.72万元，减值原因为政府补助，未来无需偿还，以未来年度实际承担的所得税确认评估值。

二、华联锌铟近四次评估（不同评估基准日）结果对比

评估项目	2018年建信投资对华联锌铟增资扩股	2019年云锡控股公司转让华联锌铟9.76%股份	2020年锡业股份拟收购建信投资持有部分股份	2020年云锡控股公司转让华联锌铟2.72%股份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8月31日
账面净资产（万元）	362,561.04	566,434.48	625,742.87	636,875.84
华联锌铟权益评估值（万元）	762,867.24	954,735.75	966,798.80	982,241.11
增值率	110%	69%	55%	54%

注：建信投资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锌铟近四次评估结果主要评估增值均为矿业权评估不同幅度的增值。其中2019年云锡控股公司转让华联锌铟9.76%股份比2018年建信投资对华联锌铟增资扩股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是期间华联锌铟经营持续稳定盈利及2018年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实施完成8亿元现金增资所致。

三、华联锌铟近四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华联锌铟近四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参数基本一致，其中对于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矿业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率基本一致，矿业权评估参数主要参照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的最新《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同时结合因矿山持续开采，并随着时间推移带来相关资源消耗，导致评估利用的可开采储量和服务年限有所减少，评估机构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科学实施评估。此外，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近四次评估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结合企业提供的实际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取值。

综上，华联锌铟近四次评估在开展评估时所使用评估方法选择合理，所依据的各种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所使用的参数基本一致，四次评估结果在性质和逻辑上保持了一致性且具有延续性，四次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3，7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043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798,372	12.92%	协议转让取得：102,598,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0.35%	2020/7/31～2020/10/30	20.57-26.37	2020年7月9日

注：三林万业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3，040，000股，减持均价为20.44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1.04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1/3/11～2021/9/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00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3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司24,38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本公告日，睿泽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58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北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3,9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32,712	5.87%	IPO前取得：26,332,712股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83,036	5.43%	IPO前取得：24,383,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2,060	0.13%	2020/8/17～2021/2/10	集中竞价交易	20.49－21.19	12,163,303.2	未完成：25,750,652股	25,750,652	5.7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3,901,800	3.10%	2020/7/30～202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32－21.19	239,901,881.68	未完成：10,481,235股	10,481,236	2.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10,000	32天	2.88%	25.25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2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6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9.88	0
7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40.00	0
8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12.51	0
9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4.82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5.25	0
合计		-	-	1186.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1-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012）》。

2021年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99,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最高成交价为1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4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组织各方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